

時事叢刊之七

國共談判真相



目 錄

中共就雙方來往文件

中國中央與地方人民政府就民主政治之意見書

國民政府與中共間民主政治解決之提示案

國民政府代表王世杰對治中致中共中央代表林伯渠的信
中共中央代表林伯渠對國民政府代表王世杰對治中的信

林伯渠同志再答張玉鈞信



周恩來：關於憲政與團結問題

周恩來同志與新華社記者談話

許夢朱：在國民參政會之演說

林副主席關於國共談判在開完參政會報告

延安有資格人士評論盟國援助物資分配問題

延安權威人士評國共談判

延安觀察家評國內戰局

評三屆三次國民參政會

周恩來：如何解決

延安觀察家評應分石雙子館演說

國共談判雙方來往文件

中共中央向國民政府提出之意見書

(此件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五日由中共中央代表林祖涵面交國民政府代表王世杰轉治中)

國共兩黨合作抗戰已歷七年，中共謀國之忠誠，抗敵之英勇，執行三民主義，實踐四項諾言，擁護國民政府及蔣介石先生抗戰建國之始終如一，均為有目所共見。惟目前抗戰形勢極為嚴重，日寇繼續進攻，而國內政治情況與國共兩黨關係，尚未走上適右抗戰需要之軌道。為克服目前困難，擊退日寇進攻並認真準備反攻起見，中共方面認為惟有實行民主與增強團結一途。為此目的，中共希望政府方面，解決若干急切的問題。這些問題，有關於全國政治方面者，有關於兩黨懸案方面者，茲率直陳述如下：

(甲) 關於全國統治者：

- (一) 請政府實行民主政治與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及人身之自由。
- (二) 請政府開放黨禁，承認中共及各抗日黨派的合法地位，釋放愛國政治犯。
- (三) 請政府允許實行名副其實的人民地方自治。

(乙) 關於兩黨懲案者：

- (一) 根據抗戰需要，抗戰成績，及現有軍隊實數，應請政府將中共軍隊編為十六個軍四十七個師，每師一萬人。為委曲求全計，目前至少給予五個軍十六個師的番號。
- (二) 請求政府承認陝甘寧邊區及華北、華中、華南敵後各抗日根據地民選抗日政府為合法的地方政府，並承認其為抗日所需要的各項設施。
- (三) 中共軍隊防地，抗戰期間維持現狀；抗戰結束後，另行商定。

(四) 請政府在物質上充分接濟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自一九四〇年以來，政府即

鎗砲彈、片藥、文錢、粒米之接濟，此種狀況請予改變。

(五) 同盟國援助中國之武器、彈藥、藥品、金錢，應請政府公平分配於中國各軍，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應獲得其應得之一份。

(六) 請政府飭令軍政機關撤消對於陝甘寧邊區及各抗日根據地的軍事封鎖與經濟封鎖。

(七) 請政府飭令軍事機關停止對於華中新四軍及廣東游擊隊的軍事攻擊。

(八) 請政府飭令黨政機關釋放各地被捕人員，例如皖南事變時被俘的新四軍官兵葉挺等，廣東的廖承志、張文彬等，新疆的徐杰、徐夢秋、毛澤民、楊之華、潘同等，四川的羅世文、車耀先、李椿、張少明等，湖北的何彬等，浙江的劉英等，西安的宣侠父、石作祥、李玉海、陳元英、趙祥等，此等人員，均屬愛國志士，請予恢復自由，以利抗日。

(九) 請政府允許中共在全國各地辦黨報，中共亦允許國民黨在陝甘寧邊區及敵後各抗日民主地區辦黨報。

以上各條，僅舉其大且要者，中共方面誠懇希望我國民政府予以合理與儘可能迅速之解決。誠以西方反希特勒鬥爭，今年可望獲勝，東方反攻日寇，明年必可開展，而目前則日寇正在大舉進攻，威脅抗日陣線，若我國共兩黨不但繼續合作，而且能將國內政治予以刷新，黨派關係予以改進，則不特於目前時局大有裨益，且於明年配合同盟國舉行大規模之反攻，放下堅固之基礎，願我政府實利圖之。

國民政府對中共問題政治解決之提示案

（此件亦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五日由國民政府代表王世杰張治中與交中共中央

代表林祖涵）

茲以林先生祖涵在西安所表示之意見為基礎，作以下提示案：

（甲）關於軍事問題：

(一) 第十八集團軍及其在各地之一切部隊，合共編爲四個軍十個師，其番號以命令定之。

(二) 該集團軍應服從軍事委員會命令。

(三) 該集團軍之員額，按照國軍通行編制（由軍政部頒發），不得在編制外另設縱隊、支隊或其他名目。以前所有者，應依照中央核定之限期取消。

(四) 該集團軍之人事問題，准予按照人事法規，呈報請委。

(五) 該集團軍之軍費，由中央按照國軍一致給與規定發給，並須按照經濟法規辦理，實行軍需獨立。

(六) 該集團軍之教育，應照中央頒行之教育綱領、教育訓令實施，並由中央隨時派員校閱。

(七) 該集團軍之各部隊，應限期集中使用。其未集之前，凡其在各戰區之內的部隊，應歸其所在地區司令長官整訓指揮。

(乙) 關於陝甘寧邊區問題：

- (一) 該邊區之名稱定為陝北行政區，其行政機構稱為陝北行政公署。
- (二) 該行政區區域，以其現有地區為範圍，但須經中央派員會同勘定。
- (三) 該行政區公署直隸行政院。
- (四) 該行政區須實行中央法規。其因地方特殊情形而需要之法令，應呈報中央核定施行。
- (五) 該行政區主席由中央任命，其所轄專員縣長等可由該主席提請中央委派。
- (六) 該行政區內之組織與規程，應呈請中央核准。
- (七) 該行政區預算，逐年編呈中央核定。
- (八) 該行政區暨十八集團軍所屬部隊駐在地區，均不得發行鈔票。其已發之鈔票，應與財政部協商辦法處理。
- (九) 其他各地區所有中共自行設立之行政機構，應一律由各該省政府派員接管處理。

總

(丙) 關於黨的問題：

- (一) 在抗戰期內，依照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辦理。在戰爭結束後，依照中央決議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中共應與其他政黨遵守國家法律，享受同等待遇。
- (二) 中國共產黨應再表示忠實實行其四項諾言。

國民政府代表王世杰、張治中致中共中央代表林祖涵的信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伯渠先生勋鑒：

自五月三日弟等與先生晤見於西安，往復商談，至今已達三月。自六月五日，弟等以中央政府提示案面交先生，為時已兩月有餘，迄今尚未得到中共方面之切實答覆。此等情形，殊出弟等初料之外。政府在提出提示案以前，特命弟等趕赴西安與先生晤談至

兩週之久，藉以充分聆悉中共方面之意見，用意已極慎重。政府提示案之內容，不但對於去歲中共代表林彪師長所請求諸款，幾已全部容納，即對先生最近在西寧所表示意見，亦已大部容納。凡斯事實，只須將有關文件，略一比照分析，即可瞭然。竊意政治解決，既為中共所表示贊同，團結與統一，亦為中共所宣言擁護，弟等今茲實不能不敬請先生向中共主持諸公，剴切敷陳，促其接受政府提示案，並迅予見覆。至六月五日先生交來中共方面十二條意見，弟等於六月十五日業將政府指示及弟等觀感，以書面送達左右，茲因先生一再敦促弟等為更詳盡之答覆，將政府意旨再為先生詳言之：

(一)十二條意見中之第一、第二、第三條，涉及實行民主政治，保證自由，承認中共合法地位與地方自治諸事。對於此類問題，政府提示案中業已剴切申示兩點，即在抗戰期內履行中共所一切黨派所已接受之抗戰建國綱領，在抗戰結束後一年以內，實行憲政，予各黨派以同等地位。此稱申示，意義較為明豁，亦較為具體。倘中共欲於此種申示之外，更標舉若干毫無邊際之抽象文句，如「實行民主政治」、「保證自由」等等，於事實究竟有何裨益，徒為異日增加糾紛而已。蓋「民主政治」云云，其他云云，

中共過去或今日之所信，恐未必與國民黨黨員乃至一般民主主義者之所信爲一事也。茲頤與先生告者，計有兩事：

(一) 中央政府之既定政策，在依抗戰之進展，勝利之接近，與夫社會之安定，而逐漸擴大人民自由之範圍，促進地方之自治。

(二) 政府希望中共於接受提示案後，隨時提出關於勵行抗戰建國綱領之意見，並積極參加參政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之工作，誠能如是，彼此之觀點，當不難漸趨一致，國家之真正統一與團結，庶幾可以實現。政治解決云者，其根本意義亦即在此。

(二) 十二條意見中，涉及軍隊編制數額、軍隊駐地、醫餉、軍械者四條。十八集團軍過去核定編制，原爲四萬五千人，政府提示案允許編爲四軍十師，確屬從寬核定。帶兵官自行擴編軍隊，其事原不可爲訓，且政府正勵行精兵政策，一般軍隊均在裁減單位。於此時期，獨允許十八集團軍擴編爲四軍十師，自屬委曲求全之至。關於軍隊駐地，政府亦考慮至再，提示案一面指示集中使用之原則，一面規定在未集中前受所在地戰區司令長官之整訓指揮，原則與事實實已兼顧。倘如中共所提意見，抗戰全期間內軍

隊防地，概據現狀，試圖中央何以計劃反攻或指揮作戰？至於軍餉，提示案中業已允許第十八集團軍享受與一般國軍相同之待遇；軍械之供給，政府當隨時視反攻之需要與各軍所負之任務，為公平合理之分配。

(三)十二條意見中，列有一條，要求政府承認「陝甘寧邊區」及「華北根據地民選抗日政府」。陝北邊區問題，政府願予考慮，並已於提示案中，提出十分寬大之辦法，藉以容納中共之意見。至其他任何地區之行政機構，自當依照提示案之指示，由各該地省政府接管，以免分歧，而杜流弊。

(四)十二條意見中尚有若干要求，或則與事實不符（如要求中央停止攻擊中共某某軍隊），或則與事理不合（如對中央在陝北辦報等事，設定某某條件），弟等已向先生口頭聲明，茲不贅述。至於十二條意見中所提出的「軍事封鎖」與「經濟封鎖」及釋放若干人犯兩項要求，弟等已向先生口頭聲明，俟此次商談獲有切實結果後，當予考慮。

總之政府對於中共方面之意見，實已儘可能範圍予以容納。至於政府之根本意願，

則在軍令政令之貫澈與統一。中共提出十二條憲見書時，既未將黨從中央軍令與政令一層列入條款之內，而該書面之引言，亦未將中共對於此一根本問題之今後態度為割切鮮明之表示，弟當時不敢轉陳者，大意大半在此。嗣因先生口頭聲明，謂中共方面對於服從軍令政令，決無問題，弟等乃敢以先生之口頭聲明與十二條書面一併轉陳政府。此又弟等亦願附帶鄭重聲明者也。耑此佈達，諸希惠察。並頌

時祺

第王世杰張治中敬啓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中共中央代表林祖涵致國民政府代表王世杰張治中的信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雪艇、文伯先生助慶：

八月十日來函，對敝黨十二條意見所作之答覆，於收到之後，即轉電延安。以往返電碼多有訛誤，校正費去一些時間。茲將敝黨中央命弟奉覆的意見，轉告如後，敬請再轉達蔣主席及貴黨中央：

中共談判委員會文件

一、來函說：政府提示案已交給中共兩月餘，「尚未得中共方面之切實答覆」，殊出先生等「意料之外」。並說：這個提示案，已能「大部容納」中共之意見，似含有責備我方無理拖延之態度。應該聲明，這是完全不合事實與錯誤的見解。因為弟已在屢次會談中表示：政府提示案與我黨已經提出的書面十二條及口頭八條，在原則上相距太遠，無法接受。比如在政府提示案中：

(一) 關於我方所迫切要求解決的實行民主政治，承認各黨合法，釋放愛國政治犯，釋放葉挺等被捕人員等項，一字未提。

(二) 編軍數目，只承認四個軍十個師；且不顧抗戰需要及敵後游擊戰爭環境，要將十個師以外數十萬正在抗戰的軍隊「限期取消」；並要將十個師「集中使用」。

(三) 對邊區政府，只要求實行國民黨中央政府之法令，不提實行三民主義，不承認為抗日所需要，且已經實行大見成效的現行各項民主設施與民主法令。

(四) 對抗日根據地人民選舉的各民主政府，要求取消。

由於兩黨意見距離如此之遠，但敵黨中央仍不願談判停頓與破裂，曾命弟邀請兩先

生去延去商談，並要弟閱越報告談判經過，以求獲得繼續商談之途徑，使問題終能在有利抗戰團結，有利促進民主的原則下，得到合理解決。兩先生對於延安之行，已稱在請示中，弟固望能於旬日內實現也。

二 國共兩黨關於全國政治問題及兩黨關係之談判，並非自這次弟與兩先生談判開始。遠自西安事變和平解決以來，八年之間，敵黨曾不斷向國民黨建議，只有立即實行民主，實行孫中山先生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提出的革命的三民主義，才能增強團結抗戰的力量；只有從民主的途徑，才能公平合理的解決國共關係，解決國內其他的政治問題。我們擁護統一，是擁護建立在民主基礎上的統一。我們擁護蔣委員長與國民政府，是要求他堅決抗戰與實行三民主義。這不僅是共產黨一黨的要求，而且是全國百分之九十九的廣大人民的要求。爲了求得國民黨中央政府能夠接受敵黨的建議，接受全國廣大人民的要求，敵黨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宣言，曾提出了保證實行四項諾言。八年來，這四項諾言我們早已完全實踐了，而且至今信守未渝，還是有充分事實可以證明的。今年三月十二日，我黨周恩來同志在延安孫中山先生

逝世十九週年紀念大會的演說中，已經詳細的說到了這點，可以參考。八年來，敵黨中央又不斷派弟與周恩來、董必武、林彪諸同志，耐心的向國民黨中央政府請求解決全國政治問題與國共關係問題。周董兩同志駐渝已有數年，始終未能得到結果。究竟根本解決問題的障礙在那裏呢？不能不指出：由於國民黨中央政府諸公的觀點和我們及全國廣大人民的觀點，有着很大的距離。政府負責諸公，始終不願意實行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及足以團結全國各黨派各階層抗日力量的民主制度，這就是現時雙方談判所以相距甚遠的真正原因。

我們希望國民黨中央政府在解決全國政治問題與國共關係問題上，應把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放在第一，而不把一黨一派一己的私利放在第一，應從有利全國團結抗戰，有利促進民主的觀點出發，而不應從維持一黨統治的方針出發，才能使雙方的談判易於接近，才能使一切問題可以得到公平合理的解決。但是政府提示案及兩先生八月十日來信，可惜均不能符合這些期望。比如：

(一) 關於全國政治制度問題。我們所提出的三項要求（一、請政府實行民主政治